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闵行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闵行区审计局会计类审计监督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政策执行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综合管理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经济管理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社会民生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、建设管理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、综合执法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、国资国企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、自然资源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7日

